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821號

原　　告　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正　　址同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范凱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2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3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